

中标（成交）内容

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：桐柏县城市管理局（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

1、特许经营范围：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桐柏县城区供水和污水治理的运营维护；主要包括购置桐柏县第一水厂、桐柏县第二水厂、桐柏县污水处理厂、配套供排水管网未来25年的特许经营权，项目运营内容主要涉及桐柏县第一水厂、桐柏县第二水厂以及桐柏县污水处理厂等相关实物资产经营管理。（具体详见后附第二章 采购需求）；

2、服务质量：合格，符合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等有关规范及标准；

3、特许经营实施方式：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，在25年内，政府授予特许经营经营者运营本项目的权利，特许经营期满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，本项目采用TOT（转让—运营—移交）运作方式。

4、特许经营期限：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；

5、项目实施地点：桐柏县境内；

6、合同履行期限：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

7、投标有效期：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

8、其他要求：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

第二章 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内容及要求

1、特许经营服务范围

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桐柏县城区供水和污水治理的运营维护。

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桐柏县城区供水和污水治理的运营维护，本项目合作内容主要包括购置桐柏县第一水厂、桐柏县第二水厂、桐柏县污水处理厂、配套供排水管网未来 25 年的特许经营权。

对于供水厂相关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，在合作期内做好水质安全监测工作，为人民群众持续提供安全可靠的饮用水，供水水压用高压管网处服务水头达 0.28Mpa；对供水管道进行定期巡查、做好日常检修保养工作。

对于污水处理厂相关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，在合作期内做好出水水质监测工

作，出水水质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的一级A标准，对污水管网进行定期巡视，及时发现和修理管道裂缝，对于堵塞的管道及时进行疏通等。

2、特许经营期限

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。

3、特许经营实施方式

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，在 25 年内，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运营本项目的权利，特许经营期满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。本项目采用 TOT（转让—运营—移交）运作方式。

4、特许经营主要原则和合作边界

（一）主要原则

（1）公共利益优先原则：确保项目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公众的需求，保障公共利益。

（2）公平竞争原则：确保特许经营者的选定过程公平、公正，防止不正当竞争。

（3）风险分担原则：政府和特许经营者应共同分担项目风险，风险分担应合理、公平。

（4）透明度原则：特许经营过程应公开透明，防止利益冲突和腐败现象。

（5）可持续性原则：项目应具备可持续性，能够长期稳定地为公众提供服务。

（二）合作边界

（1）合同法律文件的组成

1) 项目参与主体

本项目运作的参与主体包括桐柏县人民政府、桐柏县城市管理局、相关政府部门和特许经营方。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是本合同的实际采购人，经桐柏县人民政府授权具体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及监管工作。

项目参与主体及主体职能表